

## 质保金退还审批表

工程项目	开元壹号	申请方	郑州市聚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68地块38#-41#楼耐火窗、40#楼铝合金窗制作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号	KYYH. 68-JA-084
合同金额	5818340元	结算金额	5573000元
质保金金额	278650元		
维修扣款	/		
开户行及帐号	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00000 1468 9801 0079 012		
致：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按照合同约定：余款5%作为保修金，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在保修期（2年）满10个工作日内会同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组织复检并办保修终结手续后向乙方无息支付。现我司申请退质保金（大写）： <u>贰拾柒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u> （小写）¥： <u>278650元</u> 请审核并予以支付			
申请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div>			
物业公司意见	已排查，无问题。 李向阳 2023.3.3 李浩 2023.3.3 张舒豪 2023.3.3		
工程部			
预决算部意见			
成本主管副总意见			
财务部意见			
工程主管副总意见			
项目总意见			
总裁意见			

附件：1、结算协议书； 2、工程验收单； 3、合同



# 结算协议书

编号: JS030-KYYH.68-JA-084

合同编号: KYYH.68-JA-084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 68 地块 38#-41#楼 耐火窗、40#楼 铝合金制作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 郑州市聚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对结算不再存有异议, 双方均同意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为 5573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伍佰伍拾柒万叁仟元整), 具体详见工程结算汇总表。

自结算完成之日起, 甲乙双方不向对方提出任何索赔, 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而引起索赔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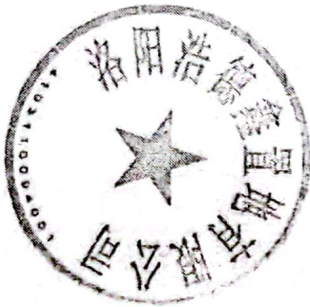
甲方: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 郑州市聚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2021.1.30

日期:

2021.1.27



# 单项工程验收单

2020年7月14日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68地块38-41#楼耐火窗、40#楼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工程				
施工单位	郑州市聚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19年9月5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0年6月2日		
工程内容:	开元壹号68地块38-41#楼耐火窗、40#楼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工程				
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工程评价结果: 在评价结果后打✓					
1	工期: A: 超计划天数		B: 未超计划		
2	材料使用情况	安装质量满足	使用功能满足	观感	成品保护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质量: A: 优良		B: 合格✓	C: 不合格	
3	安全: A: 未出事故✓		B: 出现轻微事故	C: 出现中、特大事故	
4	现场: A: 整洁、无浪费✓		B: 一般	C: 差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监理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参建各方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工程部	设计部	招采部	成本部	物业公司
李玉凤	陈平	赵萍	张艳蓉	麻金坤	
2020.7.14	2020.7.14	2020.7.14	2020.7.14	2020.7.16	

